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(足)应急罚〔2024〕 1-2号

被处罚人： 王\*成 性别： 男 年龄： \*\* 身份证号： 510\*\*\*\*\*\*\*\*\*\*\*\*7830

家庭住址： 重庆市\*\*市\*\*镇\*\*村\*\*号 邮政编码： 401536

联系电话： 13\*\*\*\*\*\*\*39

所在单位： 重庆市大足锶矿开发有限公司 职务： 生产副矿长

单位地址： 重庆市重庆市\*\*区\*\*镇\*\*村\*\*社

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24年3月1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重庆市大足锶矿开发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，发现：矿井二采区+265m运输掘进工作面碛头爆破眼内存在残炮，工人仍在施工爆破眼，未及时汇报，也未进行处理。主要证据有：询问笔录2份，现场检查笔录（足）应急现记〔2024〕非煤 8 号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（足）应急现决〔2024〕非煤 8号，《重庆市大足锶矿开发有限公司残炮管理制度》。

 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的规定，依据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的规定，按照《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，决定对你给予 警告并处人民币1000元（壹仟元整）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 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，账号 310\*\*\*\*\*\*\*\*\*\*7820 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